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3〕37号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持续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电〔2021〕179号）精神，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有效防治校园欺凌性侵，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校园安全工作，确保全市教育系统的持续安全和谐稳定。全市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早预防，积极营造校园欺凌防治氛围

1. 加强防治教育。学校每学期开学前向属地教育部门报送本学期校园欺凌防治教育工作计划，学年至少开展1次情境式、案例式教育教学活动，让学生直观了解欺凌性侵行为表现，并熟悉自我保护措施；将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列入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教学计划。

2. 加强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周”

活动，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黑板报、签名活动、主题演讲、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栏宣传等形式，营造全员参与氛围。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省校园欺凌防治线上、线下知识答题活动，确保学生参与率 100%。

3. 加强三风建设。完善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机制，开展内容健康、形式多样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

4. 加强队伍建设。将防治校园欺凌防性侵纳入师训干训必须内容，提高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性侵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学生及时给予关心和心理辅导。

5. 加强普法教育。通过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借助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平台，普及宣传《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6. 加强家校合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机制，主动加强与学生监护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访、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指导学生的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和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的相关知识。落实家长承诺制度，每学年组织家长、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性侵承诺书。

二、早发现，健全校园欺凌防治制度机制

7. 提前分析预判。各中小学校于开学前对校园欺凌进行

分析研究，制定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对策，借鉴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性侵的成功经验，动态完善本校欺凌防治预案。

8. 落实强制报告。学校教职工发现校园欺凌性侵的，立即制止并向学校报告；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现校园欺凌性侵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学校报告，不得瞒报私了。

9. 凝聚攻坚合力。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班委会等建设，发挥其在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10. 实行网格管理。推行学校信息员制度，建立班级、社团、宿舍、小组等学生安全信息员网格化制度，随时搜集、掌控情报信息，及时锁定有欺凌性侵倾向人员，实现早干预、早化解。

11. 加强风险排查。中小学校定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性侵专项调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作出处理。班主任、辅导员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重点关注家庭情况及生活环境比较特殊的学生，及时进行思想引导和法治教育。特殊群体及个体学生，要“一班一人一档”建立台账。

12. 畅通诉求渠道。学校在校园显著位置公布学校欺凌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制定有奖举报措施。建立校领导“谈心日”，每学期校级领导要定时开展谈心活动，畅通学生倾诉渠道，对重点关注学生要个别约谈。

13. 强化三防建设。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中小学校实现监控系统全覆盖，完善带班值班和巡查制度，安排

教职工或者保安人员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欺凌行为。

14. 规范宿舍管理。寄宿制学校建立校领导带班、中层班子和教师值班制度。配备专职宿管人员加强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值班、巡查责任，发现欺凌现象，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报告。

三、早处置，完善依法依规依纪处置程序

15. 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各中小学校要成立欺凌性侵处置工作委员会，对所发生的欺凌性侵事件一周内内完成调查、复查，提出处置意见，跟踪、观察涉事学生情绪，落实舆情管控措施，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学生监护人（家长），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涉法涉诉不宜由学校处置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16. 压实涉事学生责任。将欺凌行为纳入学生综合评价。对义务教育阶段有欺凌行为的学生，学校要视其情节轻重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里记录，高中阶段学校据此做好防范预案。强化惩戒，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训诫教育，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7. 压实家长监护责任。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学生形成健全人格。对实施校园欺凌的学生，其监护人（家长）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善后，不得教唆、纵容、包庇或者放任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

18. 压实社会协同责任。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高等学

校、律师事务所、心理咨询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对校园欺凌相关学生进行教育、行为矫治、心理辅导、家庭帮扶和救助等。

四、早善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19.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部门牵头，与共青团、网信、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动协作，定期研判、交流信息，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对极端恶劣校园欺凌性侵事件，成立由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及专家参与的处置专班，进行现场处置指导。

20. 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区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正面宣传引导，把准惩恶扬善主基调，保证宣传时效和质量，发挥社会舆论威慑力，形成社会人人关注的良好氛围。要配合宣传、网信等部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消除公众误解或质疑，防止负面舆情蔓延和不良炒作。对于造谣传谣的不法分子，要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惩治。

21. 强化救助措施。学校要做好对被欺凌学生及家长的抚慰和心理疏导干预，同时做好对被欺凌学生情况的保密工作。被欺凌学生生活特别困难的，学校及时启动资助程序，严防衍生极端事件。

22. 强化考核评价。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评价体系、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工作考评，评价结果作为校长和教职员工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23. 强化督导问责。学校是预防校园欺凌的责任主体，校长是预防校园欺凌性侵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欺凌防治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重要依据。对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职责落实不到位、造成校园欺凌性侵问题突出的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督导，并严肃追责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3月20日印发
